

磋商文件

(商务部分)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

征纳互动平台线上服务

项目编号：FS（ZB3）2024051C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一、总则	- 16 -
二、采购文件	- 17 -
三、响应文件	- 18 -
四、响应文件递交	- 20 -
五、磋商与评审	- 20 -
六、成交和合同	- 24 -
七、询问和质疑	- 24 -
八、其他	- 25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27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33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7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73 -
一、项目概况	- 73 -
二、技术要求	- 73 -
三、商务要求	- 73 -
四、其他事项	- 80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
征纳互动平台线上服务
（FS（ZB3）2024051C）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线上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ZB3）2024051C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线上服务

采购方式：磋商（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7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700000.00）

采购需求：采购良庆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线上服务，由服务商提供涉税（费）咨询、涉税（费）查询、涉税（费）系统操作辅导、投诉举报受理、意见建议受理等服务，并负责受理需要税务机关查询、办理、转办、反馈的纳税人诉求，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即在本采购项目中（服务类），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登记的合格供应商参加。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 每天上午 8: 00 至 12: 00, 下午 3: 00 至 6: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址: <https://gxygcg.ejy365.com>) 首页→登录入口→供应商登录

方式: 网上获取, 供应商请登录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购买及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 ¥250.00 元。注: 采购文件售价为采购文件成本总和, 包含采购文件服务费(人工服务费)人民币 50 元、采购文件平台服务费人民币 200 元, 缴后不退。

①采购文件服务费(人工服务费)缴纳方式: 供应商请登录“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点击“我的项目-投标阶段-招标文件”在“文件服务费支付状态”列表中点击“去支付”, 根据系统提示进行操作。本项目采购文件费(人工服务费)通过“电子钱包”线上支付, 如果钱包账户中无可用余额, 需要充值对应余额方可支付。

②钱包充值方式: 点击“如何充值”, 根据提示信息进行充值操作。注意: 需要使用供应商基本信息中绑定的银行卡进行充值。

③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请参考采购文件费(人工服务费)缴纳方式。

④ 供 应 商 操 作 手 册 超 链 接 :
<https://www.ejy365.com/newsinfo?infoid=f68edcb1-3b6b-42c0-a52c-f3056a61d9fe>

(注意事项: 此网址为超链接, 请注意复制方式, 点击“复制超链接”)

(超链接打开方式: 按住键盘中的 Ctrl 键, 鼠标单击网址以跟踪连接)

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注册、使用咨询电话：0771-5581051、5715031

客服咨询电话：4008289082。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3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8号广西国资交易中心（具体以电子屏幕开标项目场地安排信息为准），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13日上午09点3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8号广西国资交易中心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体：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南宁市频道（<http://guangxi.chinatax.gov.cn/nanning/>）、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gxygcg.ejy365.com/>）、广西招标网（<http://www.guangxibid.com.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行业划分：其他未列明行业。

4.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5. 磋商保证金交纳的指定账号：

收款人户名：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7719 0142 3310 201

6. 磋商时间及地点：于 2024年12月13日上午09点30分 截标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人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8号广西国资交易中心开标室，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资格证书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竞争性磋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

联系人：莫文扬 联系电话：0771-48470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5 号南宁绿地中心 5 号楼 6 层

联系方式：0771-28076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天懿

电话：0771-28076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线上服务
		项目编号：FS（ZB3）2024051C
		项目预算：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7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700000.00)
2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项目类别： ☐ 信息化项目 ☒ 非信息化项目 线上采购项目： ☐ 是 ☒ 否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 电话：0771-4847023 联系人：莫文扬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5 号南宁绿地中心 5 号楼 6 层 联系电话：0771-2807659 联系方式：黄天懿 邮箱：zbzx2807659@163.com
6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7	符合要求供应商家数	是否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 否 ☐ 是，[本项目属于①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即在本采购项目中(服务类),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登记的合格供应商参加。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商	☐ 接受（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采购包 1： ☒ 不允许 ☐ 允许，（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采购包 2：_____
12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 无 ☐ 有 产品名称：_____ 在本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单个采购包按以上条款计算的供应商家数不足规定家数的，则该采购包的采购活动结束。
13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其他_____
14	信息发布媒体	（1）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南宁市频道 （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nanning/ ） （2）广西招标网（ http://www.guangxibid.com.cn/ ） （3）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gxygcg.ejy365.com/ ）
15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广 西 阳 光 采 购 服 务 平 台（网 址：

		https://gxygcg.ejy365.com 首页→登录入口→供应商登录 方式： 网上获取，供应商请登录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购买及下载招标文件	
16	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 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北京时间） 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要求： _____	
17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18	响应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依法缴纳税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 ★社会保障资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交此函）。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二、报价一览表： 1. ★磋商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 ★授权委托书（参考响应文件格式1）； 2. ★磋商响应函（参考响应文件格式2）；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2.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线上服务__服务方案；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4. __/_____。
		1.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日。	
20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地点	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3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8号广西国资交易中心开标室 联系电话：0771-2807659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 2024年12月13日 09:30后（北京时间）	

	和地点	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8号广西国资交易中心评标室
22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 金额： 采购包1：人民币柒仟元整。 (2) 提交方式：<u>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u> 收款账户：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 7719 0142 3310 201
23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____/____
24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7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___无___。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___无___。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___无___。
29	评审方法及分值	详见采购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3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_%，提交方式为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1	接收质疑的方式、 部门、电话和通讯 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u>书面形式</u> (2) 联系部门： <u>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u> (3) 联系电话： <u>0771-2807659</u> (4) 通讯地址： <u>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5 号南宁绿地中心 5 号楼 6 层</u> (5) 电子邮箱： <u>zbzx2807659@163.com</u>																																
32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 份数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1) 正本 <u>1</u> 份、副本 <u>贰</u> 份。 (2) 电子文件 <u>壹</u> 份（ ☒ 扫描件 ☒ Word）。 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																																
33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 <u>成交供应商</u> 支付。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执行。即： 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 <table border="1"><thead><tr><th>成交金额 \ 费率</th><th>货物 招标</th><th>服务招 标</th><th>工程招 标</th></tr></thead><tbody><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body></table>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广西税务系统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 招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 招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2.8+2.75+14+2=22.55（万元） 代理服务费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户名：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7719 0142 3310 201
34	其他补充事项	其他补充事项：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 本项目非“线上采购项目”。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工程）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工程）。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即**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工程）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采购活动。否则响应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4. 磋商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采购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 采购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编制

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 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7.1.2 响应文件应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2 响应文件的语言

7.2.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采购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磋商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磋商总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6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0. 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响应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响应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 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递交

12. 响应文件递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响应文件上传功能。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4. 磋商小组

14.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 初步审查

1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

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16. 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16.3 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 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6.1 条、16.2 条规定执行。

(2) 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②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 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

一致情形之一但在磋商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6.4 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6.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7. 磋商

17.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7.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1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 最后报价

1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19. 最后报价评审

19.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19.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详见第三章第2.3条。

19.3 磋商报价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满分值

20. 综合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 提出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2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 磋商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或

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和合同

23. 成交

2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第23.2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5.2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统称质疑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8.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分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1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90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报价	价格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报价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下列情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	10

			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4) 某供应商价格得分= (基准价/评审价) ×10分	
2	技术因素	服务工作方案分	一档（3 分）：供应商对征纳互动平台线上服务项目工作需求理解简单，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思路论述简单，不够严谨，质量保障措施相对简单，基本符合工作考核目标要求，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二档（6 分）：供应商对征纳互动平台线上服务外包项目工作需求理解基本到位，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服务思路论述基本完善；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质量管控措施基本满足需求。 三档（9 分）：供应商对征纳互动平台线上服务外包项目工作需求理解详细完整，项目现状了解详细完整，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服务思路论述详细，管理体系完整，包含但不限于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话务管理、培训管理、质量管理、人员管理等；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质量管控措施保障有力，完全满足项目交付目标及要求。 备注：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9
		服务响应承诺响应程度及响应完整可行性分	(1)：响应程度得分（3 分） 供应商有效响应“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四）服务响应要求”所列的供应商服务团队（团队统筹管理岗和线上坐席岗）考核标准、诉求的受理与转办要求、诉求的处理和反馈要求、诉求评价与考核要求四项指标所列的目标值，均未发生负偏离的，得满分 3 分。如不能对以上四项指标进行完全响应的，缺一项的扣 1 分；某项中提出的指标低于目标值，产生负偏离的，每出现一项，扣 0.1 分，扣完本项 3 分为止。 (2)：响应完整可行性得分（满分 6 分） 磋商小组参照以上服务响应指标，对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及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独立打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一档（2 分）：针对承诺的目标值，提出的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简单或不严谨，可行性不高的。	9

			二档（4分）：针对承诺的目标值，提出的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内容相对完整，但未能深入阐述。 三档（6分）：针对承诺的目标值，提出的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完全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内容详细、全面、具体，有针对性的详细阐述。 响应程度及响应完整可行性得分=响应程度得分（1）+响应完整可行性得分（2） 备注：针对承诺的目标值，未提出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或者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	根据“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3、培训辅导”和供应商的培训辅导及培训指标，对供应商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独立打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一档（2分）：针对承诺的目标值，提出的培训方案中培训内容、措施内容简单或不严谨，可行性不高的。 二档（4分）：针对承诺的目标值，提出的培训方案中培训内容、措施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中内容、措施相对完整，但未能深入阐述。 三档（6分）：针对承诺的目标值，提出的培训方案中培训内容、培训措施完全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提供税务热线工作手册目录和同类政务热线项目岗前培训课程表、培训课件；并能提供对政务热线行业的培训服务案例为优秀。 备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不得分。	6
		服务人员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形成的书面材料进行独立打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一档（2分）：制定有服务团队质量管理规定、人员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 5 项内容当中缺少任意 1 项的。 二档（4分）：制定有人员管理制度（至少包含服务团队质量管理规定、人员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表述清晰、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 三档（6分）：制定有人员管理制度（至少包含服务团队	6

			质量管理规定、人员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表述清晰、内容详细完整，且符合项目采购需求，整体制度严谨规范，针对性强。 备注：未提供服务服务人员管理制度或服务人员管理制度，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不得分。	
3	商务因素	技术力量	一档（12分）：拟投入服务人员的人数应满足采购需求，服务团队不少于8人，有详细的服务人员信息，有突发事件应急机动替补人员。团队统筹管理岗人员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一年及以上政务或税务热线工作经验（要求提供服务单位主管部门盖章证明）。线上坐席岗人员全部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半年及以上政务或税务热线工作经验。符合上述条件的，每人得2分，满分16分。 二档（20分）：拟投入服务人员的人数应满足采购需求，服务团队不少于8人，有详细的服务人员信息，有突发事件应急机动替补人员。团队统筹管理岗人员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两年及以上政务或税务热线工作经验（要求提供服务单位主管部门盖章证明）。线上坐席岗人员全部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财会或税务专业、一年及以上政务或税务热线工作经验（要求提供服务单位主管部门盖章证明）和普通话二级乙等及以上等级证书。符合上述条件的，每人得3分，满分24分。 三档（28分）：拟投入服务人员的人数应满足采购需求，服务团队不少于8人，有详细的服务人员信息，有突发事件应急机动替补人员。团队统筹管理岗人员应具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三年及以上政务或税务热线工作经验（要求提供服务单位主管部门盖章证明）和具有工信部相关部门颁发的客服职业能力等级证书（不限等级）。线上坐席岗人员全部应具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财会或税务专业、二年及以上政务或税务热线工作经验（要求提供服务单位主管部门盖章证明）和普通话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证书。符合上述条件的，每人得4分，满分32分。	32

			注：供应商需提供以上服务人员的人员身份证、毕业证、普通话等级证书、客服职业能力等级证书、工作证明、拟投入人员清单以及拟投入人员与供应商签署的劳动关系证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当天仍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等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服务团队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不得分。	
		相关证书	（1）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2 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2 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3）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2 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6
		业绩分	供应商近三年（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政务或税务热线人员服务项目的业绩证明，服务期限至少 1 年，（需提供清晰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合同封面、体现合同标的物的页面、合同金额合同大签及盖章页等。若是框架合同，一个框架合同及对应的所有采购订单（或结算合同或结算清单或发票）算一个合同；框架合同需提供框架合同的采购订单或结算合同或结算清单或发票，未提供不计算业绩。业绩合同时间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项业绩得 2 分，满分 14 分。 注：同类项目是指政务或税务热线人员服务项目。	14
		企业综合实力	供应商具有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今运营政务或税务热线获得政府荣誉称号或行业获奖案例，每个得 2 分，满分 8 分。（需提供清晰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8
合 计				100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	--------	-----------

节约能源政策	无	无
保护环境政策	无	无
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政策	无	无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策	无	无
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政策	无	无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本采购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家。

2.4.3成交人数量：1家。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其他评审因素得分高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线上服务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8	服务内容	概述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付款方式：合同价款在每季度末，视乙方当季每月是否完成采购人工作考核目标来支付。如果乙方完成甲方绩效考核目标，即考核期内，每月乙方服务团队组织绩效得分均≥ 90分，甲方、乙方双方需在考核确认表上签字盖章，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该季度的价款足额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未能完成甲方绩效考核目标，经双方核实有效的，按以下规定支付考核未通过月份的价款。 1. 如果考核月份乙方服务团队组织绩效得分< 90分，且的≥ 85分，只支付当月合同价款的80%。 2. 如果考核月份乙方服务团队组织绩效得分< 85分，且的≥ 80分，只支付当月合同价款的60%。 3. 如果考核月份乙方服务团队组织绩效得分< 80分，且的≥ 70分，只支付当月合同价款的40%。 4. 如果考核月份乙方服务团队组织绩效得分< 70分，不支付当月合同价款。 5. 每季度需支付的合同价款金额等于每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之和。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 5%，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10 日内，以_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时间、履行期：__一__年，具体时间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

		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2	服务期	1 年
13	合同履约地点	广西区南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60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磋商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线上服务》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线上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 付款条件

合同价款在每季度末，视乙方当季每月是否完成采购人工作考核目标来支付。如果乙方完成甲方绩效考核目标，即考核期内，每月乙方服务团队组织绩效得分均 ≥ 90 分，甲方、乙方双方需在考核确认表上签字盖章，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该季度的价款足额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未能完成甲方绩效考核目标，经双方核实有效的，按以下规定支付考核未通过月份的价款。

- 1. 如果考核月份乙方服务团队组织绩效得分 < 90 分，且的 ≥ 85 分，只支付当月合同价款的80%。
- 2. 如果考核月份乙方服务团队组织绩效得分 < 85 分，且的 ≥ 80 分，只支付当月合同价款的60%。
- 3. 如果考核月份乙方服务团队组织绩效得分 < 80 分，且的 ≥ 70 分，只支付当月合同价款的40%。
- 4. 如果考核月份乙方服务团队组织绩效得分 < 70 分，不支付当月合同价款。
- 5. 每季度需支付的合同价款金额等于每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之和。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

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

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

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

端。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三次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2.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解除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3 在服务期内，如因行政管理、公共服务或上级部门工作需要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响 应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采购包：_____

供应商：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供应商住址)的_____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磋商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磋商、澄清、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2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采购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规定。

13.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采购文件中关于供应链安全管理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3 磋商报价表

1. 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1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小写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服务期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分项报价表

2.1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采购服务内容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元)	单项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					
服务期: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按照《采购文件-商务部分》内容要求逐条对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 如《采购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3.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 供应商具备资格证明文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8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

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5-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线上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 户 联系人	用户联 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提供2021年10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的同类项目的项目案例。
2.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主要内容等，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响 应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9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按照《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响应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格式 11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1						
2						
3						
4						
5						
6						

特别说明：

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 13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

征纳互动平台线上服务

项目编号：FS（ZB3）2024051C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

2024 年 11 月 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包	采购标的	最高限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线上服务	70 万元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线上服务	1 项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扎实、有序开展好征纳互动平台的推广应用，保障纳税人通过征纳互动平台提出的合理诉求得到、快速、切实、有效响应。同时，做好良庆区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线上服务保障工作，提升良庆区税务局数字化电子发票运行保障服务水平，为纳税人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纳税服务，现拟采购良庆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线上服务，由服务商提供涉税（费）咨询、涉税（费）查询、涉税（费）系统操作辅导、投诉举报受理、意见建议受理等服务,并负责受理需要税务机关查询、办理、转办、反馈的纳税人诉求。 二、 技术服务需求及要求 （一）服务公司（供应商）要求： 1、根据征纳互动平台业务处理基本工作规范及诉求管理工作规程的要求，提供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服务，高质、高效组织开展各项工作，建立科学、规范、健全的管理制度，持续优化工作流程，提升业务能力、服务能力，提供优质税务服务。供应商全面负责服务团队人员的招聘、培训、管理工作，服务团队全部需要具有 1 年及以上政务服务热线工作经验，有详细的服务团队名单，岗位安排合理，分工明确、可行。供应商应保证服务协议期间服务团队稳定性，若服务团队人员因辞退、调动或者离职等原因，撤出服务团队

		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员，并确保外包服务坐席在离岗前完成交接手续。 2、完成采购人制定的各项服务工作任务，并对全体服务团队人员建立人员管理制度，进行绩效考核。根据采购人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合理订立项目人员工资、绩效、福利待遇等奖罚制度。并发放工资福利等合同要求的合法待遇，对其进行用工管理。服务人员薪酬福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础工资、月度绩效、年度绩效、五险一金、加班工资、伙食补贴、通信补贴、交通补贴、高温补贴、过节福利、健康体检、工作服装、团队拓展、培训交流、差旅住宿、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 3、供应商根据征纳互动平台业务处理基本工作规范及诉求管理工作规程的内容和要求，制定服务方案，确保按时、按质、按量 100%完成工作任务和指标要求。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指标保障措施、人员稳定措施、质量提升措施等。 4、供应商负责建立服务团队的管理体系。以专业服务管理为依据，结合征纳互动平台工作的需求及特点，建立科学的管理体系及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管理、质量管理、人员管理、团队建设等。 5、供应商自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天内完成服务团队组建。 （二）服务体系架构 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团队（以下简称服务团队）分为：团队统筹管理岗和线上服务坐席。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数和人员岗位安排，由供应商和采购人根据服务响应要求来共同协商确定，原则上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数为 8 人。 （三）服务内容及事项 1、团队统筹管理岗 团队统筹管理岗人员应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 团队统筹管理岗负责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确保服务项目顺利实施及有效提供各项服务，监控服务工作指标是否完成。针对运维情况及纳税人咨询的问题进行分析，分析热点问题、常见问题、堵点问题及纳税人意见反馈。对每月的工作进行分析汇总，并于每月初上报分析报告，为人员工资绩效考核提
--	--	---

		供有效数据支撑； 团队统筹管理岗负责监控服务团队人员是否完成项目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负责班组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员工学习规章制度和业务知识；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确保外包项目顺利实施及有效提供各项服务；贯彻执行保密规定，对运维团队进行保密和服务意识教育；组织员工参与培训工作，及时给予服务团队日常辅导；负责服务团队日常工作疑难处理、上传下达、突发事件的处理；协助各种工作要求的执行和实施并对采购人进行及时汇报。负责权限内的数据统计分析及提升；负责与采购人协调沟通工作事宜；负责对热线和远程运维的工单进行服务质量检测，完成服务工作闭环，形成服务监督机制，确保服务质量。 2、线上坐席岗 工作日至少 5×7 小时通过征纳互动平台线上渠道，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涉税（费）咨询、涉税（费）查询、涉税（费）系统操作辅导、投诉举报、意见建议等事项的受理、办理、转办和反馈；在线远程引导办、辅导办、帮办转派；纳税人通过平台提交的涉税（费）咨询、疑难杂症的受理、办理、转办和反馈。 3、培训辅导 供应商负责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岗中培训及管理能力提升培训。训涉及相关费用的由供应商承担。 （1）岗前培训。服务团队人员在项目开展前应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项目背景及要求培训；日常纪律要求培训；服务技巧技能培训；税务业务知识培训，增值税电子发票知识培训，金三操作培训、税务 UKEY 使用操作培训等。供应商应确保进入团队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税务业务能力，并能自主处理纳税人咨询事项。 （2）岗中培训。每月全员岗中培训次数不少于 4 次；每年组织外出交流学习次数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2 人。培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知识提升培训；季度业务考试；质检抽查分析；投诉处理技巧培训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培训事项。 （3）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管理能力提升培训主要针对团队统筹管理岗的工作
--	--	--

		人员进行培训，每年的培训次数不少于 1 次。培训包括：班组能力提升培训；指标监控管理培训；数据统计分析能力提升培训，服务质量检测能力提升培训，税务相关的其他管理培训等。 （四）服务响应要求 采购人将运用科学系统的评估方法，按照既定的流程和标准，及上级机关对采购人的考核要求，对供应商服务团队运行质效（组织绩效）和团队人员的工作情况（个人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和评估。原则上按月进行评估。如果上级机关对采购人的考核方式、评估方式有变动，供应商需按采购人提供的新的考核标准和评估方式执行。 1、供应商服务团队（团队统筹管理岗和线上坐席岗）考核标准 组织绩效=质量抽检得分（30 分）+培训考核得分（20 分）+纳税人评价得分（40 分）+溢出管控得分（10 分）+附加得分 供应商服务团队组织绩效得分应≥ 90 分 1.1 质量抽检得分 质量抽检得分包括业务水平（10 分）、服务态度（10 分）、沟通技巧（10 分）。质量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供应商服务团队可在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进行申诉。采购方对申诉的质量抽检结果进行复核，以此来确定最终质检抽检结果是否合格。如不合格按项目扣 2 分/人次，扣完为止；如申诉后采购方认定为合格的，则不扣分。 1.2 培训考核得分 按参加纳税服务直播晨会测试情况进行考核。本月参加直播晨会平均成绩≥ 80 分的得 20 分；平均成绩≥ 70 分的得 15 分；平均成绩≥ 60 分的得 10 分。 1.3 纳税人评价得分 按纳税人评价情况进行考核。好评是指纳税人评价结果为：“非常满意”、“满意”和“基本满意”。差评是指纳税人评价结果为“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好评率$\geq 98\%$的，得 40 分；好评率$\geq 95\%$的，得 30 分；好评率$\geq 92\%$的，得 20 分。 注：经核实取消的差评，视同好评参与计算。 1.4 溢出管控得分
--	--	--

		“大征期”溢出率<4%的，“小征期”溢出率<2%的，得10分。“大征期”为每自然年的1月、4月、7月、10月，“小征期”为每自然年的2月、3月、5月、6月、8月、9月、11月、12月。溢出率=本月溢出人次（剔除因纳税人在非工作时间咨询而导致的溢出）/本月服务人次 1.5 附加得分 1.5.1 知识库贡献 对知识库的全面性、准确性、规范性、实用性，以及系统优化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向上级部门报送并被采纳的。其中，查找出知识库错误点的，每查找出一个错误点给予1分，上不封顶；制作知识解答视频得到广泛认可的，每个视频给予1分，每月最多5分；其他意见建议被采纳的，每采纳一个意见建议给予0.5分，每月最多5分。 2、诉求的受理与转办要求 对接收到的纳税人服务诉求，供应商服务团队应及时应答，原则上应当在1分钟内开展应答工作；最多不能超过3分钟未响应的服务诉求，如果响应服务诉求≥ 3分钟，每次扣供应商服务团队组织绩效得分1分。供应商服务团队对于超出自身职责的服务诉求，应向责任税务部门进行转办；对于超出采购单位职责的服务诉求，由采购人向明确的责任税务机关转办。供应商服务团队应当优先处理采购人提供的跨区转办的服务诉求。 3、诉求的处理和反馈要求 （1）供应商服务团队对于内容明确且涉及具体政策法规规定、系统操作要求的诉求，应即时答复；对于无法即时答复的，可在征询纳税人意见的前提下，将诉求事项转为待办，限时办理。 （2）对于转为待办的纳税人诉求事项，可由采购人与本级征纳沟通小组研究确定的，采购人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研究并明确答复意见后，由供应商服务团队对纳税人进行答复；对于需由采购人税源管理部门、政策法规部门具体办理或答复的，供应商则向其转办，由其与纳税人进行沟通，并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供应商服务团队负责对答复情况进行监控和回访；对于无明确的政策规定，需请示上级税务机关明确的事宜，由供应商服务团队向纳税人进行解释说明，采购人负责向上级部门进行请示。由于供应商服务团队原
--	--	---

		因造成逾期答复的，每次扣供应商服务团队组织绩效得分 2 分，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逾期答复，不扣分。 （3）纳税人服务诉求因情况复杂不能按期办结的，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延长处理期限，但最长不能超过 3 个工作日，并由供应商服务团队负责向纳税人进行解释说明。 （4）供应商服务团队工作人员应对纳税人提出的诉求事项以及诉求办理的情况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将征纳互动平台中涉及纳税人的相关信息通过截屏、拍照等方式在外网传递。如果被采购人认定是供应商服务团队泄密纳税人信息的，且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采购人将追究供应商责任，扣除当月供应商服务团队组织绩效得分 50 分，并责令供应商更换泄密人员。 （5）供应商服务团队工作人员在与纳税人的沟通中，需全程使用规范话术与文明用语，严禁使用服务忌语。供应商服务团队工作人员应按照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等相关纳税服务制度的要求，及时受理、快速响应纳税人服务诉求。 4、诉求评价与考核要求 纳税人诉求办理实行实时评价管理机制，每笔诉求办理完成后，纳税人将对税务机关的答复与办理是否解决其具体诉求以及是否满意进行实时评价。对认为相应诉求“未解决”以及对税务机关评价为“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的纳税人，具体诉求响应的供应商服务团队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原有渠道或电话沟通等渠道对纳税人发起回访。 （1）如供应商服务团队向纳税人进行回访后，纳税人仍认为相应诉求“未解决”或对税务机关评价仍为“不满意”、“非常不满意”的，由采购人介入协调处理，并每次扣除供应商服务团队组织绩效得分 2 分。经核实，对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工作实际的诉求而引起的“差评”事项，采购人进行研判后，认定其为不良评价的，不扣分。 （2）如出现纳税人对供应商服务团队评价为“不满意”、“非常不满意”的评价单月超过 3 次的，供应商应充分与采购人沟通，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线上服务坐席人，确保服务质效。供应商服务团队每月好评率至少在 98%及以上。
--	--	--

		(五) 服务人员相关工作要求 1. 服务人员素质要求 (1) 熟悉税务相关业务知识及相关系统的操作和应用。 (2) 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优先。财会、税收等经济类专业，可放宽至法律、管理、计算机、新闻宣传等相关专业。 (3) 具备服务税务系统一年以上工作经历的人员优先。 (4) 普通话标准流利、吐字清晰，语言沟通能力良好，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甲等以上的优先。 (5) 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工作认真仔细、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能胜任工作、有良好的团队精神和工作协作意识、忍耐和宽容的工作心态、责任心强、按时到岗、服从岗位安排和工作安排。 (6) 能熟练使用计算机和办公软件。 (7) 团队统筹管理岗同时还应具备团队管理能力、数据统计分析能力、服务质量检测能力。 (8) 无犯罪记录, 需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2. 日常工作要求 (1) 严禁对纳税人的问题推诿； (2) 严禁与纳税人发生争执，贬低、轻视用户，严禁使用服务禁语； (3) 严禁在工作期间吸烟、吃东西； (4) 不得私自离岗，禁止饮酒以后上岗； (5) 严禁强迫纳税人对服务结果表示满意； (6) 严禁服务过程中弄虚作假，进行与服务无关的操作； (7) 严格按采购人要求的上、下班时间，不得迟到早退，服从采购人厅的各项管理。 (8) 严格对纳税人的基础信息进行保密，未经许可不得将相关资料外传，未经许可不得私自使用采购人内网电脑。 三、保密承诺 鉴于供应商自愿依法有偿为采购人提供有关服务，为了服务的顺利进行，结合采购人保密工作需要，需作出以下承诺：
--	--	--

		1. 保密事宜的范围：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与委托事项相关的不为他人所知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财产、人员、资质等与项目有关的信息等（以下简称保密事宜）。 2. 供应商保证上述保密事宜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不向任何无关人士披露。供应商方承诺保密事宜的使用只限于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保密事宜用于其他目的。 3. 若权力机关如司法、行政、立法等部门要求供应商披露保密事宜，供应商需要通知采购人上述机关的要求。 4. 若供应商或项目有关人员违反本承诺，供应商和项目有关人员须承担相应责任。 5. 项目结束后，供应商要尽快返还给贵局所有包含或反映有关评价资料信息的书面资料原件。 6. 本承诺保密期至项目服务结束后三年。
--	--	--

三、商务要求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1.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2. 服务期限：1 年。 3.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1.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及自行现场踏勘测算，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明确报价。报价既要考虑经济，又要考虑该项目的实际情况。 2. 磋商报价应包含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人员的工资、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税金、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在每季度末，视乙方当季每月是否完成采购人工作考核目标来支付。如果乙方完成甲方绩效考核目标，即考核期内，每月乙方服务团队组织绩效得分均≥ 90分，甲方、乙方双方需在考核确认表上签字盖章，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该季度的价款足额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未能完成甲方绩效考核目标，经双方核实有效的，按以下规定支付考核未通过月份的价款。 1. 如果考核月份乙方服务团队组织绩效得分< 90分，且的≥ 85分，只支付当月合同价款的80%。

	2. 如果考核月份乙方服务团队组织绩效得分<85分，且的≥ 80分，只支付当月合同价款的60%。 3. 如果考核月份乙方服务团队组织绩效得分<80分，且的≥ 70分，只支付当月合同价款的40%。 4. 如果考核月份乙方服务团队组织绩效得分<70分，不支付当月合同价款。 5. 每季度需支付的合同价款金额等于每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之和。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岗前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负责派驻人员的岗前相关培训，培训应使服务人员能够顺利地完 成采购人布置的相关工作。
实施服务要求	1. 采购人确保执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即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如法定节假日安排供应商服务人员工作的，由供应商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或者安排补休。 2. 没有采购人授权及许可，供应商派驻人员不得擅自带领外来人员进入采购人办公区。 3. 如中标服务方派驻的人员违反相关规定对广西税务局、南宁市税务局及良庆区税务局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利益损害的，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4. 对供应商服务方提供的派驻人员达不到采购人工作要求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的，采购人有将派驻人员退回的权利，对采购人退回的派驻人员，供应商应及时补充。 5. 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有关的人力资源保密和需求方的内部管理要求，对涉密的文件及服务对象信息应严格保密；若供应商服务人员违反保密相关规定，对采购人和服务对象造成利益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供应商不得以委托方的名义对外发生与委托业务无关的业务往来，并应当对提供的服务团队实行严格管理，对于供应商服务团队给采购人造成利益损害的，供应商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 供应商派驻服务人员必须服从管理和工作安排，遵守工作纪律，严格按照采购人工作要求开展工作。服务团队除了负责征纳互动平台线上日常咨询辅导等服务外，还应根据需要配合采购人开展其他涉税（费）咨询辅导等线下服务。 8. 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情况，必要时需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和调度。
验收方式	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磋商文件要求。

四、其他事项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满足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竞标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3. 供应商竞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